

# 郟县公安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县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对标上级要求，坚持依法行政，进一步细化信息分类，畅通公开渠道，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一）主动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通过发布警务信息、开展政策解读，宣传普及法律知识、反诈知识等方面内容，进一步贴近群众需要，为信息公开搭建了平台。

###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公安局受理政府信息依法公开申请 1 份，已按规定时限依法办结。

### （三）政府信息管理：

健全工作机制，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各类信息按规定程序，及时主动公开。完善公开载体，认真对照主动公开目录，及时进行更新上传。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加强平台信息管理，规范信息发布流程，积极公开主要工作和便民服务信息等，使群众能更直观、方便地了解我县公安相关工作，提高效率。

### （五）监督保障：

注重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管理，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多渠道接受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753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0000		
行政强制	78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对政务公开的理解不到位，信息公开业务能力、常态化意识有待加强。

(二) 改进情况。加强对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积极参加业务培训，确保政务公开的规范性，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用，向公众做好政府信息的公开工作，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效果和水平。

下一步，我局将坚持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理念贯穿信息公开工作始终，加强对信息公开效果和反馈的关注，推动政务公开有机融入公安事业发展的各项工作中，随时审视诉求，高效回应群众期待。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